附件1

####  家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一、成立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各机构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复工期间如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启动本预案。

（一）散发病例。

1.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机构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

2.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房间、相关活动区域、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房间、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本机构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机构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做好宣传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及服务对象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2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楼栋实施隔离。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机构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件：家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家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成立领导小组：**1.主要负责人任组长；2.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健康管理及筛查：**1.对返工人员进行风险评估，落实员工分类管理；2.所有人员进入前进行体温监测，进行健康登记，并按规定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3.月子中心要尽可能减少不必要人员进入与陪护；4.家政服务人员要做好自身及特殊服务对象的健康管理。

**两周内发现2例及以上可疑病例**

**发现1例可疑病例：**体温异常(＞37.3℃)或有其他症状（干咳、乏力等）

**立即报告：**健康管理员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立即留观：**引导病例到机构或社区的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留观

**立即报告：**联系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上门排查

排除新冠聚集性疫情

**诊治：**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断及隔离治疗

排除新冠感染

**确认新冠聚集、暴发疫情**

**确诊新冠感染**

**消毒：**做好病例所在居室、公共场所及电梯等的清洁消毒

**区域封闭：**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划定封闭区域，限制人员进出

**密接隔离：**密接调查及集中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病例，立即转定点医院

**物资保障:** 应急防护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心理疏导:**宣传教育；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人员情绪

**健康监测:**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隔离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及时上报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决定终止响应